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罗瑞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罗瑞华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衷心感谢罗瑞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。经核实，罗瑞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上述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016年12月2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陆学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陆学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陆学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陆学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秘书陆学佳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74-87037581

传真：0574-87653689

电子邮箱：info@chinayinyi.cn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

附：陆学佳先生简历

陆学佳先生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，经济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秘书、高级经理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，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，现任银亿股份董事会秘书。

陆学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